

虎
狼
之
爭

虎狼之争

[英] 肯 · 福莱特 著

崔红 童孝华 景峰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 长春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12651

KEN FOLLETT
LIE DOWN WITH LIONS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Inc.
New York, 1986

虎 狼 之 争

〔美〕肯·福莱特 著
崔红 董孝华 景峰 译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2插页 272,000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ISBN 7-206-00165-3/I·37

定价：2.6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反映80年代美苏两国情报人员明争暗斗的惊险小说，描述了两名国际间谍与一位纯真佳丽间的三角恋爱故事。

在世界名城巴黎，漂亮的美国姑娘简·兰伯特结识了美国中央情报局间谍爱利斯，为他潇洒的男子汉风度所折服而一见钟情，毅然抛弃众多的恋慕者，投入爱利斯的怀抱。

爱利斯的情敌、法国医生吉恩·皮埃尔为此嫉火中烧，借友人被捕之机，点破爱利斯的真实身分，致使简牵怒于爱利斯。盛怒之下，姑娘索性嫁给了吉恩，尔后，跟随丈夫远避亚洲去阿富汗行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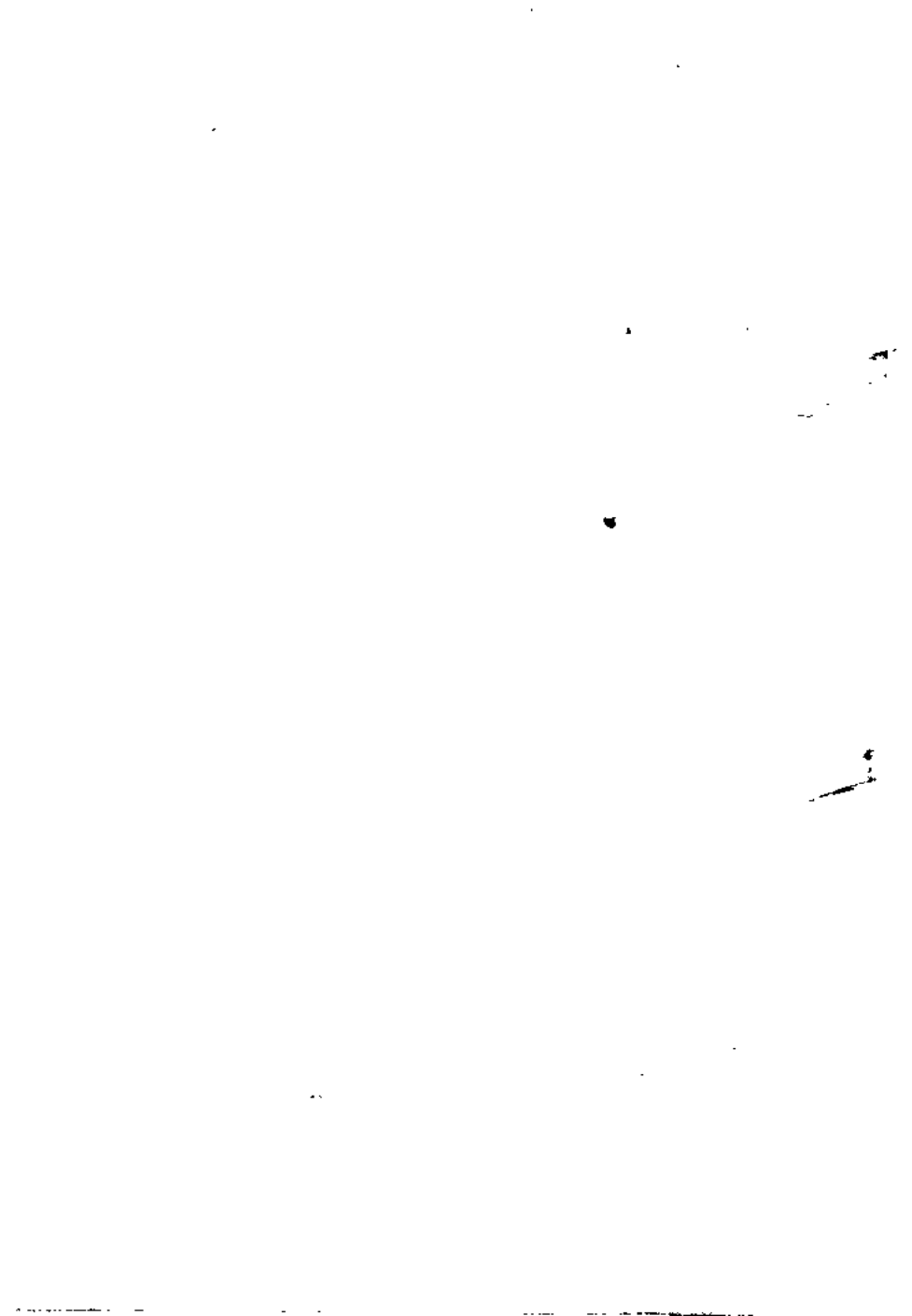
在阿富汗战火纷飞的岁月里，简无意间窥见丈夫也同样在为克格勃卖命，使她痛苦万状。惶然之中，简与爱利斯不期邂逅，久蓄心头的爱火焚灼着两颗心灵，从而在这片古老的东方土地上演示了惊心动魄的一幕……

小说巧妙地寓情于火，将战争与爱情融于一炉，在你死我活的战火背后，开掘了人们内心深层的情感存在……

作品出自英国畅销书重镇作家肯·福莱特之手，堪值一阅。

第一部

1981年



第 一 章

他们要干掉阿默特·伊尔马斯，可不是说说而已。他们是一群被土耳其驱逐出国而来巴黎定居的学生。前一阶段，他们干掉了土耳其驻法国大使，炸毁了土耳其航空公司高级董事在巴黎的住宅。他们之所以把伊尔马斯作为下一个暗杀目标，不仅因为他是一个富有的军事独裁支持者，还因为他在巴黎过着优哉游哉豪华奢侈的生活。

伊尔马斯的家和办公室都戒备森严，连奔驰牌小汽车都是防弹的。但是，这些土耳其学生知道他们要暗杀的每个人都是好色之徒，这是不攻自破的弱点。伊尔马斯同样有这个弱点。通过两星期的监视，他们弄清楚了，伊尔马斯每周有两三个晚上亲自开着仆人用来采购的汽车前往十五区去幽会一位美丽的土耳其女郎，她正爱恋着伊尔马斯。

学生们决定在伊尔马斯睡下的时候在他的车里放上一颗炸弹。

他们知道能从哪儿搞到炸药。彼珀·戈慈是科西嘉教父梅梅·戈慈众多儿子中的一个，他是个军火商，谁要武器他就卖给谁，从来不管买主是谁。不过，他特别愿意把武器出售给出于政治目的的买主，因为理想主义者肯出高价。对此，他毫不隐讳。土耳其学生的前两次行动都是他帮的忙。

但是，给汽车安放炸弹有一定的麻烦。伊尔马斯通常是独自一人开着车离开那位女郎的住处，但也并非总是如此。有时，他带她出去吃饭，或由她开车去买回一堆面包、水果、

奶酪和葡萄酒，这些东西显然够他们俩美美地吃上一顿的。有时，伊尔马斯甚至坐出租汽车回家，把自己的车借给那女郎用一两天。这些学生和所有的恐怖分子一样，一个个都天真浪漫，不忍心去杀死一个美貌的女子，更何况她所犯的罪只是爱一个不配她的男人呢！这种罪过极易为人们谅解。

那些学生讨论这个问题时采用了民主方式。所有的行动都通过投票来做出决定。他们没有公认的领导，但有一个叫拉米·科昆的青年，他个性很突出，是个英俊热情的小伙子。他蓄着浓密的胡子，眼中常常闪耀着向往荣誉的光采。前两次成功的行动都归功于他的能力和决心。拉米建议大家与爆破专家商量一下。

开始，其他人都不同意这个建议。专家是谁？可靠吗？他们表示怀疑。拉米说是爱利斯·塞乐，自称是位诗人，但实际上是从美国来的英语教师。他参加过越南战争，在军队里学过爆破。拉米认识他有一年多了，他们共同为“革命”报纸《喧嚣》撰稿，还在一起组织过诗歌朗诵会和为巴勒斯坦组织募集过基金。他似乎很能理解拉米，并对土耳其的不公正表示愤怒，对那些野蛮人表示憎恶。其他学生都多少听说过爱利斯。他参加过几次示威游行，他们猜他可能是研究生或青年教授。但他们还是不敢贸然让一个非土耳其人参与他们的活动。可拉米坚持己见，其他人也只好认可。

爱利斯立即给他们出了个好主意：炸弹必须由一个无线电遥控器控制着；拉米需隐藏在那女郎公寓对面的房子里，或坐在公路上的小汽车里，手拿微型无线电遥控器，监视伊尔马斯的车；如果伊尔马斯象平常一样一个人回到车里，拉米就按动电钮。无线电波将启动炸弹保险开关，伊尔马斯一

且发动汽车，炸弹就会爆炸。如果是那女郎上了车，拉米将不按动电钮，让她无所觉察高高兴兴地把车开走。“不按电钮，炸弹就不爆炸。”爱利斯解释说。

拉米很欣赏这一计谋，并要求爱利斯去和彼珀·戈兹合作，共同制造炸弹。

爱利斯欣然接受了他的要求。

“我有个朋友，”拉米对爱利斯和彼珀说，“很想见见你们二位。说真的，他非见你们不可，否则整个交易就要告吹，是这个朋友给我们钱去买炸药，买车，买枪支和贿赂人的。”

“他为什么要见我们？”

“他需要弄清楚炸药是否灵验，还想证实一下你们是否可靠。”拉米抱歉地解释说，“你们应该把炸弹也带去，向他解释是怎样安装的，并和他握手，让他看你们的眼睛。没有那个人帮忙，我们的事就无法成功，你们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我无所谓。”爱利斯说。

彼珀犹豫了一下。他搞交易就是为了钱，他总是需要钱，就象一头猪总离不开饲料槽似的。可他讨厌和陌生人打交道。

爱利斯只得向他解释：“听着，这些学生生死未卜，象春天的含羞草一样。拉米用不了多久就会被炸死，可你如果结识了他的‘朋友’，你还能在拉米死后，继续干你的买卖。”

“你说得对。”彼珀说，“他这个人一点儿也不聪明，可只要你把生意利害讲明，他还是能懂点行。”

爱利斯告诉拉米说彼珀同意了。拉米安排他们下星期天会面。

星期天早晨，爱利斯在简的床上猛地睁开睡眠。他做了个恶梦，睡梦中被惊醒了。过了一会儿，他才想起为什么这么紧张。

他瞥了一眼座钟，时间尚早。于是又将整个计划重温了一遍。如果进展顺利，他一年多小心翼翼的工作今天就该圆满结束了。如果他能活着回来，他便要和简分享胜利的果实。

为了不惊醒简，他只轻轻地把头转过来。每当看到她的脸，他的心就狂跳不止。简安详地平躺着，鼻尖翘向天花板，长长的黑发散开在枕上，象小鸟舒展的翅膀。他盯着她那丰满的、不知吻过他多少次的嘴唇，觉得它总是那么芬芳诱人。春日温和的阳光映在她的脸上，照出了她浓密的亚麻色绒毛——她的胡子，他逗她时总那样说。

看着她恬静、轻松、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庞，真是少有的乐趣。平时，她的面部表情丰富极了：大笑、皱眉、做鬼脸儿、吃惊、怀疑、或是怜悯。但她最常见的表情往往是顽皮的笑容。只有当她熟睡和沉思的时候，才有现在这种模样。而这也正是他最爱她的时刻。因为此时此刻，她对外界毫无戒备，没有自我意识，她慵懒、平静的外表下面好象燃烧着烈火。一看到她这副模样，他就不自觉的要伸手去抚摸她。

这种情形曾经很让他吃惊。他刚来巴黎第一次见到她时，他就觉得她是个典型的大忙人，总喜欢和一群激进的青年人在一起。开会、组织反种族隔离制度的活动、声援削减核武器、领导抗议示威游行；为乍得人民募捐；为年轻有为

的天才电影演员捧场……人们为她惊人的美貌所倾倒，为她的魅力所俘获，为她的热情所感染。他与她几次约会，只是想看看一个漂亮女孩怎么啃光一大块牛排。可不久，他发现这个令人兴奋的姑娘富于激情。他根本想不起他怎么会产生这种想法。他爱上了她。

他环视着她的小安乐窝，十分欣慰地发现他所熟悉的東西标志着她的身分：一盏用中国花瓶做成的灯；书架上塞满有关经济学和关于世界贫困的书；松软的大沙发，可以把整个人陷进去；一张她父亲年轻时的照片——一个穿着双胸外套的英俊小伙子；还有一只银制小杯，那是她和她的“小马虎”参加赛马获胜赢的，上面标着日期：1971。也就是10年前简13岁的时候。爱利斯心想：那时我23岁，她在汉普谢尔赛马时，我在老挝胡志明小路上埋伤人地雷。

一年前，他第一次走进这间公寓时，她刚从郊区搬来，四壁空空荡荡，没什么摆设，可她居然慢慢地把这个肮脏的阁楼变成了漂亮、舒适的安乐窝。她搞一些法、俄、英文的翻译工作，赚了不少钱。但她的房租很高，因为这所公寓离圣·米歇尔路很近。她很会花钱：买了一张红木餐桌、古色古香的床架和太不里土地毯。爱利斯的父亲管她这种人叫贵妇人。爱利斯心想：您会喜欢她的，爸爸。您会为她发疯的。

他侧过身来面对简，正如他所预料，这一动把她弄醒了。一双大大的蓝眼睛看了一眼天花板，然后转向他，微笑着，钻进他的怀里。“你好，”她轻声说。爱利斯吻了吻她……

爱利斯立刻欲火中烧。他们静静地躺了一会儿，不时地

接吻。然后她把一条腿横搭在他的臀部。两人开始跳入缠绵、庸倦而静谧的爱河……

当他们刚结成情人之时，每天早晚、午后经常厮混在一起做爱。爱利斯估计这种情欲不会持续太久，用不了几天，至多两星期，新鲜感就会消失殆尽，他们将恢复到每星期做爱两次半的水平。可他错了，一年多过去了，他们依旧象度蜜月似的，爱火愈烧愈旺。

她爬到他身上，湿润的皮肤紧贴着他。爱利斯拥抱着她小小的身躯。她抬起头，凝视着他的眼睛，张开嘴亲吻他，而后低吟了一声。爱利斯感到她在轻微地颤动。多美妙的星期天啊！她似睡非睡地趴在他身上，让他用手指抚着她的秀发。

过了一会儿，简含混地问：“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星期天。”

“轮到你做饭了。”

“我没忘。”

“好。”她停了一下又问，“你准备给我吃什么？”

“牛排、土豆、奶油青豆、山羊奶酪、草莓和奶油。”

“你总做这几样。”她抬起头来嫣然一笑。

“不，上次我们吃的是法国豆。”

“上一次你忘了做饭，我们只得在外面吃。你能不能换个花样儿？”

“嘿，你先听着，我们讲好了每人隔一周做一次午饭，可没说每次午饭不许重样。”

她依偎在他的怀里，无声地笑了。

爱利斯一直在想他今天的计划。他需要简的帮助，但不

能让她知道事情的真相。这会儿是求她的时候了。“我今天上午得去见拉米。”他说。

“行啊。我待会到你那儿等你。”

“你要到我那儿早的话，也许能帮我做点小事儿。”

“什么？”

“做午饭。不！不！开个玩笑。我要你帮我设个小圈套。”

“今天是拉米的生日，他哥哥穆斯塔法在城里，可拉米不知道。”如果这件事办成了，我再也不向你扯谎了，爱利斯心想，“我想让穆斯塔法在拉米的午餐会上忽然出现，叫拉米大吃一惊。可我得有个帮手。”

“太妙了！”简说着，从他身上滚下去，盘腿坐了起来。她的乳房宛如大理石雕刻而成，光滑圆润；她的头发梢儿垂在高耸的乳房上。

“我该干什么？”

“很简单，我必须告诉穆斯塔法到哪儿去。问题是拉米还没决定在哪儿吃午饭。所以我必须在拉米决定之后才能通知穆斯塔法。如果我打电话，拉米很可能就在我身边。”

“怎么办呢？”

“我会给你打电话，胡说一通，你别管我说什么，只要记住地址就行了。然后给穆斯塔法打电话，告诉他地址，怎么走。”爱利斯构思时觉得谎言无懈可击，但现在说出口来却是漏洞百出。

不管怎样，简似乎并不怀疑，“这太简单了。”

“好的。”这下爱利斯放心了。

“你打完电话后，多久才能到家？”

“一小时之内，我想看到拉米吃惊的样子，便找理由脱身，不在那里吃饭。”

简若有所思地问：“他们请你时，难道就没请我？”

爱利斯耸了耸肩，“我想那是男人们的聚会。”他从床头柜里拿出一张纸写上穆斯塔法和他的电话号码。

简下了床，穿过院子走向淋浴间。她开门拧开了水龙头。蓦然她态度变了。脸上失去了笑容。

“怎么你发疯了？”

“我没疯，”她说，“有时我讨厌你那些狐朋狗友对待我的态度。”

“可你知道土耳其人是怎样对待姑娘的。”

“对，就是姑娘。他们不在乎尊贵的妇女，可我是个姑娘。”

爱利斯叹了口气，“你还不至于为几个沙文主义者的陈腐态度而难过吧？你想告诉我什么？”

她裸身站在淋浴器旁琢磨着，那样子楚楚动人。爱利斯真想再和她亲热一番。她开口说道：“我想说我不喜欢我的地位。我把我的一切都交给你，谁都知道。除了你，我不再和别人睡觉，甚至不愿和其他男人出去。可你却没把你的一切交给我。我们不住在一起时，我不知道你在哪儿，不知道你大部分时间在于些什么。我们还从未见过对方的父母……而且别人都知道这些，所以他们对待我就象对待一个婊子。”

“你言过其实了。”

“你总这样说。”她走进淋浴间，砰地一声关上了门。爱利斯拿起他的保险刀去洗面器边刮脸。以前他们也有过类

似的争吵，并且远比这次厉害。他知道这种争吵的目的是什么。简希望他们俩人能够永远住在一起。

爱利斯又何尝不想？他当然要娶她，和她住在一起，生活一辈子。可这必须等他完成任务以后。暂时还不能跟她说明清楚，因此他只能搪塞说：我还没准备好，我所需要的是时间。这些模棱两可的遁词把简惹火了。在她看来，花一年时间去爱一个男人而又没从他那里得到任何许诺实在太不合算。她的考虑完全正确。只要今天一切进展顺利，以后什么都没问题。

他刮完脸，把保险刀用毛巾包好放进抽屉。简冲洗完，从浴室中走了出来。爱利斯随后走了进去。我们互相不说话了，他想，这太愚蠢。

他洗澡时，简煮好了咖啡。他迅速穿上褪色的牛仔褲和一件黑T恤衫。隔着红木小桌与她面对面坐了下来。简为他调好咖啡，接着说：“我想和你进行一次严肃的谈话。”

“行啊，”他不加思索地答道，“让我们午饭时谈。”

“为什么不现在谈？”

“我没有时间。”

“拉米的生日比我们的关系更重要吗？”

“当然不是。”爱利斯从自己的声音里听出了不耐烦，便警告自己说：温和点，不然你会失去她的。“可我已许诺了。重要的是我要遵守诺言。我们是现在谈，还是以后谈，这关系不大。”

简的表情僵住了，显得很固执。他知道，当她已经做出了决定，硬要她改变时，她的表情就是这样。“现在谈对我更重要。”

有那么一刹那，他禁不住想向她吐露真情。可他的计划里没这一项，他没时间。何况他一直想着别的，对此没有任何思想准备。还是以后谈更好。那时，他们都很轻松，他可以告诉简他在巴黎的工作已经完成。于是他说：“你在发傻，我可不会让你吓住。以后再谈吧，我马上出去。”他站起来。

当他走向门口时，她说：“吉恩·皮埃尔要我和他一起去阿富汗。”

这可是爱利斯万万没料到的。他沉思了片刻才说：“这是正经话？”他难以置信地问。

“我可没开玩笑。”

爱利斯知道吉恩·皮埃尔正恋着简，还有其他十来个人也这样。这很正常，因为简长得实在太美了。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算得上是真正的情敌，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这点他深信不疑。爱利斯恢复了镇静。他问：“你为什么要和这家伙去一个战火纷飞的地方？”

“这不是开玩笑！”她狠狠地回敬他。“我在谈我的生活。”

他不大信任地摇摇头：“你不能去阿富汗。”

“为什么不能？”

“因为你爱我。”

“那不说明你能支配我。”

至少她没说“我不爱你。”他看看表，这太滑稽了：几小时后，他就要向简坦白一切了。于是他说：“我不想现在谈论我们的未来。那是严肃的事，来不得半点草率。”

“我不愿总这么等下去。”她说。

“我并没要求你永远等下去，我只请求你等几小时。”他碰碰她的脸，“我们可千万别吵几小时。”

她站起身，深情地吻着爱利斯的嘴唇。

“你不要去阿富汗，怎么样？”他问。

“我不知道。”她冷静地回答。

“至少午饭之前你别走。”爱利斯勉强挤出一丝笑意。

“不会的。”她微笑着点点头。

爱利斯凝视了她好一会儿才走了出去。

宽阔的爱丽舍林荫大道挤满了游者和散步的巴黎人。他们象羊圈里的羊在春日融融的大街上转来转去。路边所有的咖啡馆都坐满了人。爱利斯站在离约定地点不远的地方，手上拎着刚买的廉价背包，看上去活象一个想要在欧洲搭车旅游美国人。

他真希望今天早晨没和简发生争执。她现在肯定在生闷气，愤愤不平地等待着他的归来。

爱利斯要花好大功夫才能抚平她乍起的羽毛。

爱利斯猜想拉米的这个朋友不外有两种可能性。既然他能给恐怖组织提供资金，那么一种可能性是，他是一个富有的土耳其和平爱好者。他出于政治或个人目的，认为用暴力反抗军事独裁及其支持者是正义的。如果属于这种情况，爱利斯将大失所望。

第二种可能性是：此人是波里斯。

“波里斯”是如下种种人里的传奇人物：激进的学生、被流放的巴基斯坦人、业余政治演说家、思想激进版面低劣的报纸编辑、无政府主义者，以及好战的素食主义者。据说